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8045)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41 號
電 話：(02)2299-0666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5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陳碧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已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達運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達運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直接出貨，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銷貨單、驗收單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銷貨單、驗收單及發票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達運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0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406	7	\$	200,22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708	-		45,2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517,226	22		213,50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96,792	4		27,3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335	-		1,684	-
130X	存貨	六(四)		459,178	19		297,594	13
1410	預付款項			43,551	2		97,16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02,476	4		35,74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04,672</u>	<u>58</u>		<u>918,505</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47,601	19		438,865	20
1780	無形資產			69,924	3		58,6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1,941	5		121,496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14	1		73,694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六)		308,419	13		526,305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6,524	1		98,24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6,923</u>	<u>42</u>		<u>1,317,251</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2,401,595</u>	<u>100</u>	\$	<u>2,235,756</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93,557	21	\$	458,930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49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3,638	1		-	-		
2150	應付票據			2,137	-		4,444	-		
2170	應付帳款			327,276	14		215,68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73,585	3		46,9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415	-		10,6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72,007	3		71,50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95,109</u>	<u>42</u>		<u>808,12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76,711	12		360,5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558	-		14,02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1,777	1		33,7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4,046</u>	<u>13</u>		<u>408,247</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309,155</u>	<u>55</u>		<u>1,216,371</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15,208	34		815,208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42,338	6		142,33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3,282	1		23,21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348	4		32,14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410)	(1)	(23,71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92,475</u>	<u>45</u>		<u>1,018,905</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35)	-		480	-		
3XXX	權益總計			<u>1,092,440</u>	<u>45</u>		<u>1,019,385</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01,595</u>	<u>100</u>	\$	<u>2,235,7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251,196	100	\$ 1,131,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786,939)	(63)	(710,769)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4,257	37	420,541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47,048)	(12)	(158,258)	(14)
6200 管理費用		(127,851)	(10)	(95,12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785)	(9)	(117,08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52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210)	(31)	(370,463)	(32)
6900 營業利益		69,047	6	50,07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3,357	4	7,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198)	(1)	1,8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9,777)	(2)	(17,6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82	1	8,692	(1)
7900 稅前淨利		83,429	7	41,38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44)	-	(40,563)	(4)
8200 本期淨利		\$ 83,285	7	\$ 82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979)	-	(\$ 1,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98	-	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1)	-	(1,2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55	-	(16,41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55	-	(16,41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74	-	(\$ 17,6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359	7	(\$ 16,857)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853	7	\$ 6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8)	-	\$ 14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874	7	(\$ 16,75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515)	-	(\$ 103)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1.03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1.03		\$ 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體		保 留 盈 益		主 體 之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736	\$ 7,546	\$ 1,035,659
本期淨利	-	-	-	-	680	-	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68)	(1,268)	(16,166)	(17,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8)	(588)	(16,166)	(16,754)
非控制權益	-	-	-	-	-	-	58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148	\$ 23,712	\$ 1,018,905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148	\$ 23,712	\$ 1,018,905
本期淨利	-	-	-	-	83,853	-	83,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1)	(1,281)	7,302	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572	7,302	89,874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	-	(68)	-	-
現金股利	-	-	-	-	(16,304)	-	(16,30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23,282	\$ 29,709	\$ 98,348	\$ 16,410	\$ 1,092,475
							\$ 35
							\$ 1,092,4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429	\$ 41,3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六(十八)	494	-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六(十八)	9,302	-
呆帳費用		-	2,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2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29,310	24,458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23,107	20,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0	-
利息收入		(19,425)	(3,90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777	17,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4,819	-
應收票據淨額		33,542	14,937
應收帳款淨額		(87,794)	172,8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9,742
其他應收款		(50,484)	47,526
存貨		(154,083)	(81,313)
預付款項		3,803	(25,694)
其他流動資產		24,286	(36,51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4,589)	(499,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40)	(59,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578	-
應付票據		(2,341)	3,053
應付帳款		111,257	126,262
其他應付款		25,363	(7,459)
其他流動負債		(4,685)	4,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44)	1,0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018	(218,451)
收取之利息		1,165	7,442
支付之所得稅		(5,956)	(7,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27	(218,662)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之定存		(\$ 222)	\$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增加		(27,695)	17,4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704)	(21,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9
取得無形資產		(14,906)	(1,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	(18,9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503	6,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4,265	(21,5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0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52	(36,58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94,022	460,744
短期借款減少		(659,395)	(334,676)
舉借長期借款		-	76,459
償還長期借款		(74,597)	(71,7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	2,3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	-
支付之利息		(18,496)	(17,5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6,30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746)	115,906
匯率影響數		(20,148)	(5,4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815)	(144,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221	345,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406	\$ 200,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10月15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電視頭端、光收發機、放大器、接頭與監測系統等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暨寬頻網路系統規劃、設計與承包工程及安裝多媒體視訊設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4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表達於合約資產項下，與客戶合約相關之預收款項應表達於合約負債項下。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15」)，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修正式追溯過渡做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數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流動	\$ -	\$ 14,819	\$ 14,819	1
應收帳款	213,500	(14,819)	198,681	1
資產影響總計	<u>\$ 213,500</u>	<u>\$ -</u>	<u>\$ 213,500</u>	
合約負債-流動	\$ -	\$ 4,060	\$ 4,060	2
其他流動負債	71,504	(4,060)	67,444	2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71,504</u>	<u>\$ -</u>	<u>\$ 71,504</u>	

說明：

- 於承包工程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勞務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民國107年1月1日重分類之餘額為\$14,819。
- 依據IFRS 15之規定，本集團因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民國107年1月1日重分類之餘額為\$4,060。
-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影響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6,210 及 \$36,21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CI HOLDINGS, LLC	投資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投資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投資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達運通訊有限公司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100.00	100.00	-
ACI HOLDINGS, LLC	ACI COMMUNICATIONS, INC.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100.00	100.00	-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業	-	100.00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PT. GLOBAL TWOWAY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100.00	100.00	-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91.97	91.97	註1及註2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	-	註1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PT. GLOBAL TWOWAY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	-	註1

註1：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因汶萊政府強制將現存國際商業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底前完成解散或遷冊作業，故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申請解散，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取得解散核准文件；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將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原持有之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100%)、PT. GLOBAL TWOWAY (100%) 及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1.88%) 股權移轉至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持有。

註2：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於民國 106 年 7 月以現金\$5,416(USD 182 仟元)取得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90.09% 股權，併同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原持有 1.88%股權，綜合持股比例增加至 91.97%，自民國 106 年度起列入合併個體。另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原持有 1.88%股權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轉由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持有，使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直接持有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91.9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及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或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之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年~35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	2年~10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2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5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有線電視頭端、光收發機、放大器、接頭與監測系統等通訊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部分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21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另部分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 3~5 年分期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包含維修收入)

本集團提供相關寬頻網路系統規劃、設計與承包工程及維修服務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有關之收入；完工程度係以已投入勞務成本佔預估總勞務成本比例估計。

(二十六)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950	\$ 880
支票存款	218	236
活期存款	169,238	198,888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	217
	<u>\$ 170,406</u>	<u>\$ 200,22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並已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438 及 \$216。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708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43,05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一年內到期	234,235
	577,294
減：備抵損失	(60,068)
	\$ 517,226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1,708	\$ 499,329
逾期1-90天	-	13,927
逾期91-270天	-	3,832
逾期271-450天	-	-
逾期451天以上	-	60,206
	\$ 11,708	\$ 577,29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日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約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美金單位：仟元				
	107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 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	\$ 197,497	\$ 197,497	\$ 552,870	\$ 145,036	4.37%-4.50%
商業銀行	(USD 6,430)	(USD 6,430)	(USD 18,000)	(USD 4,72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7,465	(\$ 15,810)	\$ 71,655
半成品	23,514	(4,384)	19,130
在製品	52,369	-	52,369
製成品	255,969	(13,519)	242,450
商品	81,271	(7,697)	73,574
	<u>\$ 500,588</u>	<u>(\$ 41,410)</u>	<u>\$ 459,17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4,974	(\$ 12,974)	\$ 42,000
半成品	13,012	(3,844)	9,168
在製品	19,764	-	19,764
製成品	108,920	(12,184)	96,736
商品	132,408	(2,482)	129,926
	<u>\$ 329,078</u>	<u>(\$ 31,484)</u>	<u>\$ 297,594</u>

1. 上項所列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2,607	\$ 684,242
存貨跌價損失	9,533	9,969
存貨盤虧	8	9
勞務成本	54,222	3,380
維修成本	569	13,169
	<u>\$ 786,939</u>	<u>\$ 710,769</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79,396	\$ 149,321	\$ 82,424	\$ 50,207	\$ 1,539	\$ 583	\$ 2,744	\$ 566,2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302)	(36,202)	(20,757)	(114)	(340)	(1,634)	(127,349)
	<u>\$ 279,396</u>	<u>\$ 81,019</u>	<u>\$ 46,222</u>	<u>\$ 29,450</u>	<u>\$ 1,425</u>	<u>\$ 243</u>	<u>\$ 1,110</u>	<u>\$ 438,865</u>
107年								
1月1日	\$ 279,396	\$ 81,019	\$ 46,222	\$ 29,450	\$ 1,425	\$ 243	\$ 1,110	\$ 438,865
增添	-	-	1,582	1,648	460	(239)	1,253	4,704
重分類	-	-	(531)	33,137	-	-	-	32,606
處分資產成本	-	(3,021)	(4,105)	(409)	-	(344)	(219)	(8,098)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3,021	4,105	396	-	347	219	8,088
折舊費用	-	(4,097)	(14,303)	(9,598)	(389)	-	(923)	(29,310)
淨兌換差額	-	(65)	573	107	115	(7)	23	746
12月31日	<u>\$ 279,396</u>	<u>\$ 76,857</u>	<u>\$ 33,543</u>	<u>\$ 54,731</u>	<u>\$ 1,611</u>	<u>\$ -</u>	<u>\$ 1,463</u>	<u>\$ 447,60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79,396	\$ 146,235	\$ 79,943	\$ 84,690	\$ 2,114	\$ -	\$ 3,801	\$ 596,1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378)	(46,400)	(29,959)	(503)	-	(2,338)	(148,578)
	<u>\$ 279,396</u>	<u>\$ 76,857</u>	<u>\$ 33,543</u>	<u>\$ 54,731</u>	<u>\$ 1,611</u>	<u>\$ -</u>	<u>\$ 1,463</u>	<u>\$ 447,60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79,396	\$ 149,514	\$ 77,770	\$ 46,809	\$ 389	\$ 631	\$ 2,587	\$ 557,0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972)	(30,239)	(13,375)	(84)	(368)	(1,621)	(109,659)
	<u>\$ 279,396</u>	<u>\$ 85,542</u>	<u>\$ 47,531</u>	<u>\$ 33,434</u>	<u>\$ 305</u>	<u>\$ 263</u>	<u>\$ 966</u>	<u>\$ 447,437</u>
106年								
1月1日	\$ 279,396	\$ 85,542	\$ 47,531	\$ 33,434	\$ 305	\$ 263	\$ 966	\$ 447,437
增添	-	-	16,358	3,300	1,180	-	542	21,380
重分類	-	-	(910)	(2)	-	-	-	(912)
處分資產成本	-	-	(6,891)	(170)	-	-	(405)	(7,466)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4,732	170	-	-	405	5,307
折舊費用	-	(4,395)	(12,150)	(7,159)	(37)	-	(717)	(24,458)
淨兌換差額	-	(128)	(2,448)	(123)	(23)	(20)	319	(2,423)
12月31日	<u>\$ 279,396</u>	<u>\$ 81,019</u>	<u>\$ 46,222</u>	<u>\$ 29,450</u>	<u>\$ 1,425</u>	<u>\$ 243</u>	<u>\$ 1,110</u>	<u>\$ 438,86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79,396	\$ 149,321	\$ 82,424	\$ 50,207	\$ 1,539	\$ 583	\$ 2,744	\$ 566,2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302)	(36,202)	(20,757)	(114)	(340)	(1,634)	(127,349)
	<u>\$ 279,396</u>	<u>\$ 81,019</u>	<u>\$ 46,222</u>	<u>\$ 29,450</u>	<u>\$ 1,425</u>	<u>\$ 243</u>	<u>\$ 1,110</u>	<u>\$ 438,865</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均為 \$40,063；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本集團於轉換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對土地選擇以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40,063 轉列保留盈餘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4,854 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7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分期付款銷貨	\$ 542,65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34,235)
	<u>\$ 308,419</u>

係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依合約議定以5年分次收款。另本集團於民國107年4月25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預計於一年內轉讓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214,372，故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予以轉列應收帳款。

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1-2年)	\$ 85,651
未逾期(2-3年)	109,843
未逾期(3-4年)	107,203
未逾期(4-5年)	<u>5,722</u>
	<u>\$ 308,419</u>

2. 本集團對上述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12,858	1.95%-4.3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u>180,699</u>	2.16%-2.58%	無
	<u>\$ 493,557</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27,258	1.65%-3.92%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u>131,672</u>	2.15%-2.64%	無
	<u>\$ 458,930</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494

1. 本集團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494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契約期間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107年10月~
-買美金賣泰銖	\$ 494	THB 25,000仟元	108年5月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泰銖之遠期交易(賣泰銖買美金)，係為規避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2月1日至116年2月1日，並於101年5月1日起按季還本付息。	1.7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42,000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2年6月25日至109年4月15日，並於104年4月15日起按期還本付息，每三個月為一期。	2.92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428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3年3月10日至110年3月10日，並於103年4月10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1.7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6,773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3年5月2日至110年5月2日，並於103年6月2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1.7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7,986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7月1日至110年7月1日，並於105年8月1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1.65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6,34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	自民國106年6月2日至108年6月2日，並於106年7月2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2.8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7,5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售後買回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30日至109年8月30日，並於106年9月90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2.791%	無	32,598
				346,6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9,921)
				\$ 276,71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2月1日至116年2月1日，並於101年5月1日起按季還本付息。	1.7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58,000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2年6月25日至109年4月15日，並於104年4月15日起按期還本付息，每三個月為一期。	2.92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714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3年3月10日至110年3月10日，並於103年4月10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1.7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4,024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3年5月2日至110年5月2日，並於103年6月2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1.7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5,215
華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月30日至107年1月30日，並於105年3月1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2.44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068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7月1日至110年7月1日，並於105年8月1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1.65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6,250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信用借 款	自民國106年6月2日至108年6月2日，並於106年7月2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2.800%	無	22,500
中租迪和股份 有限公司售 後買回借款	自民國106年8月30日至109年8月30日，並於106年9月90日起按月還本付息。	2.791%	無	46,458
				421,2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0,726)
				<u>\$ 360,503</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351)	(\$ 47,2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805</u>	<u>17,3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1,546)</u>	<u>(\$ 29,90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7,279)	\$ 17,372	(\$ 29,907)
利息(費用)收入	(632)	233	(399)
	<u>(47,911)</u>	<u>17,605</u>	<u>(30,30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467	467
經驗調整	(2,446)	-	(2,446)
	<u>(2,446)</u>	<u>467</u>	<u>(1,979)</u>
提撥退休基金	-	739	739
支付退休金	<u>1,006</u>	<u>(1,00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49,351)</u>	<u>\$ 17,805</u>	<u>(\$ 31,546)</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6,090)	\$ 17,420	(\$ 28,670)
利息(費用)收入	(737)	285	(452)
	<u>(46,827)</u>	<u>17,705</u>	<u>(29,1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金額)	-	(116)	(116)
經驗調整	(1,412)	-	(1,412)
	<u>(1,412)</u>	<u>(116)</u>	<u>(1,528)</u>
提撥退休基金	-	743	743
支付退休金	<u>960</u>	<u>(960)</u>	<u>-</u>
12月31日餘額	<u>(\$ 47,279)</u>	<u>\$ 17,372</u>	<u>(\$ 29,90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20%</u>	<u>1.3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284</u>)	<u>\$ 4,983</u>	<u>\$ 4,921</u>	(\$ <u>4,321</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399</u>)	<u>\$ 5,126</u>	<u>\$ 4,998</u>	(\$ <u>4,38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除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外，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37。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86 及\$7,017。

(2)海外子公司係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 及\$26。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擬發行總額 3,000 單位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1,000 股，合約期間為 6 年。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尚未發行給予員工。

(十二)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含認股權憑證可轉換數額\$70,000)，實收資本為\$815,208，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81,520,815 股。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考量資本擴充對獲利稀釋之影響，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述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期終究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不予分配；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29,709。

5.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 (1) 民國 105 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之分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6 年之盈餘分派及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7 年之盈餘分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385		\$ 68	
現金股利	48,912	0.60	16,304	0.20
	<u>\$ 57,297</u>		<u>\$ 16,372</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23,712)	(\$ 7,5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7,572	(16,166)
12月31日	<u>(\$ 16,140)</u>	<u>(\$ 23,712)</u>

(十六)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251,19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美洲	亞洲	調節及沖銷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寬頻網路設備	\$ 92,240	\$ 669,043	\$ 412,587	\$ -	\$ 1,173,870
- 勞務暨其他	53,435	612	23,279	-	77,326
內部部門合約收入					
- 寬頻網路設備	6,740	570,577	338,627	(915,944)	-
- 勞務暨其他	24,600	-	-	(24,600)	-
合約收入	<u>\$ 177,015</u>	<u>\$ 1,240,232</u>	<u>\$ 774,493</u>	<u>(\$ 940,544)</u>	<u>\$ 1,251,19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 98,980	\$ 1,239,620	\$ 751,214	(\$ 915,944)	\$ 1,173,870
隨時間逐步認列	78,035	612	23,279	(24,600)	77,326
	<u>\$ 177,015</u>	<u>\$ 1,240,232</u>	<u>\$ 774,493</u>	<u>(\$ 940,544)</u>	<u>\$ 1,251,196</u>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合約	<u>\$ 13,638</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合約	<u>\$ 1,878</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七)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136	\$ 3,832
分期銷貨及其他利息收入	18,289	71
租金收入	-	312
補助收入	9,286	-
其他	14,646	2,820
	<u>\$ 43,357</u>	<u>\$ 7,035</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5,496	\$ 2,945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9,3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4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0)	-
其他	(14,888)	(1,055)
	<u>(\$ 9,198)</u>	<u>\$ 1,890</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19,777	\$ 17,617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64,539	\$ 240,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9,310	\$ 24,458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 23,107	\$ 20,255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31,934	\$ 212,360
勞健保費用	16,014	13,932
退休金費用	8,121	7,495
董事酬金	1,121	85
其他用人費用	7,349	6,533
	\$ 264,539	\$ 240,405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63 及 \$25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21 及 \$8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 估列員工酬勞及 1% 估列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40 及 \$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255 及董監酬勞 \$85 之差異分別為 \$85 及 (\$85)，主要係將董監酬勞移至員工酬勞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335)	(\$ 1,684)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70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15	10,620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0,788	8,936
扣繳及暫繳稅額	3,451	1,8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926)	3,9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8,313	14,7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16	31,121
其他：		
稅率改變之影響	(10,430)	-
匯率影響數	45	(5,283)
小計	(10,385)	(5,283)
所得稅費用	\$ 144	\$ 40,56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7)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稅率改變之影響	(301)	(260)
	(\$ 698)	(\$ 260)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279	\$ 18,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423)	16,94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144	1,22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	9,5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926)	3,989
稅率改變之影響	(10,430)	-
所得稅費用	\$ 144	\$ 40,563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278	(\$ 5,278)	\$ -	\$ -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6,382	(342)	-	6,040
存貨跌價損失	5,979	1,672	-	7,651
備抵損失超限數	17,567	(5,760)	-	11,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19,128	3,309	-	22,437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415	181	-	1,596
退休金再衡量數	3,875	383	698	4,956
未休假獎金	1,304	230	-	1,53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99	-	99
課稅損失	60,568	5,253	-	65,821
小計	121,496	(253)	698	121,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171)	8,467	-	(704)
土地增值稅	(4,854)	-	-	(4,854)
小計	(14,025)	8,467	-	(5,558)
合計	\$ 107,471	\$ 8,214	\$ 698	\$ 116,383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5,278	\$ -	\$ 5,278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5,017	1,365	-	6,382
存貨跌價損失	4,267	1,712	-	5,979
備抵損失超限數	17,048	519	-	17,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失	27,823	(8,695)	-	19,128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464	(49)	-	1,415
退休金再衡量數	3,615	-	260	3,875
未休假獎金	1,252	52	-	1,304
備抵評價	(7,861)	7,861	-	-
課稅損失	91,638	(31,070)	-	60,568
小計	144,263	(23,027)	260	121,4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7)	(8,094)	-	(9,171)
土地增值稅	(4,854)	-	-	(4,854)
小計	(5,931)	(8,094)	-	(14,025)
合計	\$ 138,332	(\$ 31,121)	\$ 260	\$ 107,471

4. 國外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及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1) ACI COMMUNICATIONS, INC. 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89	USD 2,736	USD 1,546	USD -	109年		
91	710	710	-	111年		
93	1,382	1,382	-	113年		
94	469	469	-	114年		
95	609	609	-	115年		
96	431	431	-	116年		
97	124	124	-	117年		
99	302	302	-	119年		
101	406	406	-	121年		
102	106	106	-	122年		
103	2,129	2,129	-	123年		
105	1,391	1,391	-	125年		
106	126	126	-	126年		
	<u>USD 10,921</u>	<u>USD 9,731</u>	<u>USD -</u>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89	USD 3,364	USD 2,855	USD -	109年		
91	710	710	-	111年		
93	1,382	1,382	-	113年		
94	469	469	-	114年		
95	609	609	-	115年		
96	431	431	-	116年		
97	124	124	-	117年		
99	302	302	-	119年		
101	406	406	-	121年		
102	106	106	-	122年		
103	1,534	1,534	-	123年		
105	186	186	-	125年		
	<u>USD 9,623</u>	<u>USD 9,114</u>	<u>USD -</u>			

(2)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泰銖仟元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所得額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7	THB 16,029	THB 16,029	THB -	112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達運通訊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853	81,521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3,853	81,5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853	81,601	\$ 1.03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0	81,521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0	81,5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0	81,538	\$ 0.01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設備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上述租賃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1,643 及 \$11,473，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2,157	\$ 11,1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576	6,711
	<u>\$ 40,733</u>	<u>\$ 17,871</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458,930	\$ 421,229	\$ 880,1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627	(74,597)	(39,970)
107年12月31日	<u>\$ 493,557</u>	<u>\$ 346,632</u>	<u>\$ 840,189</u>

註：含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部分銀行及租賃公司訂立借款授信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037</u>	<u>\$ 6,74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 56,506	\$ 28,811	工程履約保證及 銀行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12,537	91,188	銀行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79,396	279,396	銀行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75,554	79,566	銀行借款擔保
	<u>\$ 423,993</u>	<u>\$ 478,9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承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99年度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百萬畫素攝影機設備採購案」，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不當扣款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後，本公司向新北市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工程款及法定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6月1日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書，依判決結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本公司\$9,871，及自民國10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北市警察局不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106年7月26日改判新北市警察局應給付本公司\$3,841，及自民國10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起算之法定延遲利息部份。本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三審上訴，截至民國108年4月10日止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民國107年12月31日，與該案件相關之應收帳款\$8,867，依二審判決之給付金額低於應收帳款金額，本公司已將訴訟可能損失\$5,000估計備抵損失。
2. 捷合公司向本公司請求支付發包之工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99年度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百萬畫素攝影機設備採購案自立桿/管道建置分包工程」款項\$4,04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收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書，依判決結果本公司應支付捷合公司\$2,680，本公司相關之應付款項為\$1,785。本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截至民國108年4月10日止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3. 本公司請求京維資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維公司)返還委託承攬契約之先期作業費用\$2,000及法定利息，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且京維公司聲明異議後，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截至民國108年4月10日止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維修標案所需，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300 及\$5,300。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網路系統建置計劃所需，而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46,880 及\$72,827。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購貨之需已開立之未使用銀行保證信用狀分別為\$76,470 及\$111,416，因購貨之需已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分別為\$70,796 及\$13,321。
4. 本集團因不可取消之合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55%及 5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406	\$ 200,221
應收票據	11,708	45,250
應收帳款	517,226	213,500
其他應收款	96,792	27,346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38	216
-受限制存款	56,506	28,811
存出保證金	22,514	73,69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08,419	526,3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12,537	91,188
	<u>\$ 1,196,546</u>	<u>\$ 1,206,53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93,557	458,930
應付票據	2,137	4,444
應付帳款	327,276	215,685
其他應付帳款	73,585	46,94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6,632	421,229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31	207
	<u>\$ 1,243,912</u>	<u>\$ 1,147,43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泰銖、披索、越南幣及印尼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125	30.7150	\$ 1,140,294
美金：泰銖	26,914	0.0310	26,65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910	30.7150	212,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376	30.7150	195,839
美金：泰銖	21,544	0.0310	662,031
美金：印尼盾	1,138	0.0001	34,954
美金：越南幣	1,139	0.00004	34,984
美金：披索	936	0.0188	28,74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05	29.7600	\$ 169,781
泰幣:新台幣	21,367	0.9176	19,606
日幣:新台幣	719	0.2642	190
美金:印尼盾	778	0.0001	23,15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576	29.7600	193,4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10	29.7600	169,930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496及\$2,945。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403	\$ -
美金:泰銖	1%	26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58)	-
美金:泰銖	1%	(6,620)	-
美金:印尼盾	1%	(350)	-
美金:越南幣	1%	(350)	-
美金:披索	1%	(287)	-

106年度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98	\$ -
泰幣:新台幣	1%	196	-
日幣:新台幣	1%	232	-
美金:印尼盾	1%	1,9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99)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投資權益工具，尚無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之重大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722 及 \$7,30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4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270天	逾期 271-450天	逾期 451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1.16%	0.03%-21.52%	0.03%-59.77%	0.03%-93.1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1,043	\$ 13,927	\$ 3,832	\$ -	\$ 50	\$ 528,852
備抵損失	(\$ 1,593)	(\$ 9)	(\$ 2,106)	\$ -	(\$ 50)	(\$ 3,758)

	個別A	個別B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00%	56.58%
帳面價值總額	\$ 51,283	\$ 8,867	\$ 60,150
備抵損失	(\$ 51,283)	(\$ 5,027)	(\$ 56,310)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 IAS 39	\$ 57,06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 IFRS 9	57,061
提列減損損失	6,52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帳列數	(3,519)
12月31日	\$ 60,068

-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22,565 \$ 72,684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93,557	\$ -	\$ 493,557
應付票據	2,137	-	2,137
應付帳款	327,276	-	327,276
其他應付款	73,585	-	73,58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1,532	277,394	348,9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58,930	\$ -	\$ 458,930
應付票據	4,444	-	4,444
應付帳款	215,685	-	215,685
其他應付款	46,598	343	46,94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2,486	361,984	424,47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存、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備償戶存款及受限制定存、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係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換匯交易	\$ -	\$ 494	\$ -	\$ 49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

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相關科目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無重大影響。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55, 221
應收專案合約款	14, 81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一年到期	<u>521</u>
	270, 561
減：備抵損失	(<u>57, 061</u>)
	<u>\$ 213, 500</u>

註：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分期付款銷貨	\$ 526, 82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u>521</u>)
	<u>\$ 526, 305</u>

係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依合約議定以 3~5 年分次收款。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 民國 106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 群組 1	\$ 137,027
- 群組 2	<u>18,533</u>
	<u>\$ 155,560</u>
 <u>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u>	
- 群組 1	<u>\$ 526,305</u>

群組 1：政府機關及經公司信用之控管核准之寬頻網路系統業者。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客戶。

(4) 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90天內	\$ 9,846
91-180天	3,025
181-360天	14,092
360天以上	<u>30,977</u>
	<u>\$ 57,9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57,061。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54,707	\$ 54,707
提列減損損失	-	<u>2,354</u>	<u>2,354</u>
12月31日	<u>\$ -</u>	<u>\$ 57,061</u>	<u>\$ 57,061</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有線電視頭端、光收發機、放大器，接頭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包含維修收入)

本集團提供相關寬頻網路系統規劃，設計與承包工程業務及維修服務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收入相關會計科目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18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15 編製之調節資訊，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1,107,383
維修收入	16,555
勞務收入	<u>7,372</u>
	<u>\$ 1,131,310</u>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u>107年12月31日</u>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13,638	\$ -	\$ 13,638
其他流動負債	72,007	85,645	(13,638)

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無

說明：

本集團因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 15 之規定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八)及十二(三)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本公司經由 ACI COMMUNICATIONS, INC. 間接在中國大陸設立(美國) ACI COMMUNICATIONS, INC. 深圳代表處。並無轉投資大陸地區，故不適用。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其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及勞務事業部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等綜合評估，並於每月檢討費用超短之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部門損益、負債及資產之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相同。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寬頻網路 設備事業部	勞務事業部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173,870	\$ 77,326	\$ -	\$ 1,251,196
內部部門收入	915,944	24,600	(940,544)	-
部門收入	\$ 2,089,814	\$ 101,926	(\$ 940,544)	\$ 1,251,196
部門(損)益	\$ 57,332	\$ 11,715	\$ -	\$ 69,047

	106年度			
	寬頻網路 設備事業部	勞務事業部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114,755	\$ 16,555	\$ -	\$ 1,131,310
內部部門收入	810,375	18,129	(828,504)	-
部門收入	\$ 1,925,130	\$ 34,684	(\$ 828,504)	\$ 1,131,310
部門(損)益	\$ 47,570	\$ 2,508	\$ -	\$ 50,078

註：因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門損益	\$ 57,332	\$ 47,570
勞務事業部門損益	11,715	2,508
營運部門合計	69,047	50,0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36	3,832
分期銷貨及其他利息收入	18,289	71
租金收入	-	312
補助收入	9,28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496	2,945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9,3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益	(4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0)	-
利息費用	(19,777)	(17,617)
其他項目	(242)	1,7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83,429	\$ 41,386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電視頭端、光收發機、放大器、接頭與監測系統等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暨相關寬頻網路系統規劃、設計與承包工程及安裝多媒體視訊設備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173,870	\$ 1,089,359
維修收入	2,964	16,555
勞務收入	74,362	25,396
	\$ 1,251,196	\$ 1,131,310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該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式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45,675	\$ 490,704	\$ 65,783	\$ 463,485
美洲	669,655	22,358	474,467	36,464
亞洲	435,866	18,450	590,627	4,619
其他	-	-	433	-
	<u>\$ 1,251,196</u>	<u>\$ 531,512</u>	<u>\$ 1,131,310</u>	<u>\$ 504,568</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	\$ 341,350	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 及勞務事業部	\$ 519,333	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 及勞務事業部
己	386,306	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	290,700	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
庚	74,904	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	119,830	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
辛	135,919	勞務事業部	25,396	勞務事業部
	<u>\$ 938,479</u>		<u>\$ 955,259</u>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達運通訊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3,871	436,990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955	30,715	-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3,871	436,990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PT. GLOBAL TOWA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955	30,715	-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3,871	436,990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T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573	18,429	2,089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3,871	436,990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4,764	24,572	12,900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3,871	436,990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7,388	76,788	-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3,871	436,990	
0	達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478	15,358	-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3,871	436,990	

註1：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係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而實際動用金額。
 註5：係以US：NT=1：30.715列示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保證	Y	保證	N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 1,092,475	\$ 557,190	\$ 552,870	\$ -	\$ -	50.61%	\$ 1,092,475	Y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性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70,577	49%	應收、應付對沖後之餘額於90-180天內收款	依雙方議定	正常	\$ 245,493	27%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70,029	23%	長期應收帳款為5年到期收款	依雙方議定	正常	\$ 469,935	52%	-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持股100%之子公司	\$ 245,493	2.86	\$ -	不適用	\$ 107,499	\$ -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693,431	0.42	216,980	不適用	156,923	-	(註)

註：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其他應收款\$223,496與長期應收款\$469,935，其中因逾期90天以上而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為216,98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 570,577	註1	570,577	46%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245,493	註2	245,493	10%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270,029	註1	270,029	22%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3,496	-	223,496	9%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長期應收帳款	469,935	-	469,935	20%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10,458	註1	10,458	1%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048	-	19,048	0%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T. GLOBAL TWOWAY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42,212	註1	42,212	3%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T. GLOBAL TWOWAY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24,658	註2	24,658	1%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T. GLOBAL TWOWAY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302	-	10,302	1%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WECCO COMMUNICATIONS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	15,928	註1	15,928	1%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WECCO COMMUNICATIONS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555	-	27,555	1%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達運通訊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24,600	-	24,600	2%

註1：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依雙方約定之價格。

註2：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月結30天至月結210天內；對關係人ACI COMMUNICATIONS、VIETNAM CO., LTD.、ACI COMMUNICATIONS, INC.、ACI THAILAND.、PT. GLOBAL及WECCO之收款期間為將應收、應付互抵後之餘額於30~180天內收款。另，對ACI THAILAND之長期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為出貨後5年收款。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3)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HOLDINGS, LLC.	美國	投資業	\$ 286,975	\$ 258,682	-	100.00	\$ 145,977	\$ 22,861	\$ 22,861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Samoa	投資業	54,304	44,342	1,768,000	100.00	61,561	(17,470)	(17,470)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Samoa	投資業	10,689	288	348,000	100.00	4,694	(5,910)	(5,910)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達運通訊有限公司	台灣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25,000	25,000	-	100.00	15,523	1,619	1,619	-
ACI HOLDINGS, LLC	ACI COMMUNICATIONS, INC.	美國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205,545	199,154	2,000,000	100.00	176,179	22,861	-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投資業	-	38,221	-	-	-	-	-	註2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越南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9,215	8,928	-	100.00	(14,643)	(5,099)	-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PT. GLOBAL TWOWAY	印尼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7,218	4,464	-	100.00	367	(6,467)	-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16,863	10,595	160,000	100.00	68,336	1,817	-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菲律賓	通訊器材之銷售及維修	5,720	5,416	9,280,000	91.97	(915)	(7,064)	-	註1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於民國107年1月將轉投資之股權移轉至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註3：係以USD:NTD=30.715列示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黃世鈞
 (2)葉翠苗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49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3943號
 (2)北市會證字第28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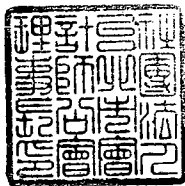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688044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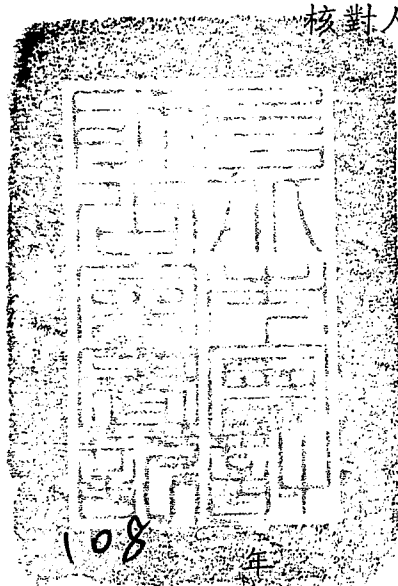
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世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葉翠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裝訂線